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0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2：00
-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有治先生
-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4,010,87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6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434,57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4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76,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7%；中小投资者所持（代表）股份24,427,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人员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7、网络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

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8、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表决。

所有议案均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有治先生、李步春先生、李铁军先生、宋贵祥先生、郭斌女士、杨丽玫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三年, 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王有治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03,878,5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295,3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

该议案获得通过, 王有治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步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03,744,5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161,3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

该议案获得通过, 李步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铁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03,878,5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295,3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

该议案获得通过, 李铁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宋贵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3,978,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395,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

该议案获得通过，宋贵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郭斌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3,744,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61,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

该议案获得通过，郭斌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杨丽玫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3,744,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61,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

该议案获得通过，杨丽玫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傅江先生、邱建先生、牟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傅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3,878,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295,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

该议案获得通过，傅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邱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3,811,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228,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99.18%。

该议案获得通过，邱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牟文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3,744,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61,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

该议案获得通过，牟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曾志勇先生、姬建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学智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曾志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3,978,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395,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

该议案获得通过，曾志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选举姬建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3,744,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61,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

该议案获得通过，姬建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陈杰律师、詹冰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